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北秩字第26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顏浩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第一項及事實理由及證據欄一、中關於被告「顏丞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被告「顏浩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裁判之錯誤，如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其經宣示或送達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由原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：「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裁定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為顯然錯誤者，即得依上開說明由原法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
02 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